

總統府公告

總統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人一字第09900250500號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遴聘辦法草案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總統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15條第3項規定。
- 三、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事項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載之日起7日內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總統府人事處參考（郵寄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；傳真：02-23899461；電子郵件帳號：ykleo@oop.gov.tw）。

秘書長 廖了以

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遴聘辦法草案總說明

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府組織法）增訂第十四條之一並修正第十五條條文，業於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奉 總統明令公布。其中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：「資政、國策顧問之遴聘辦法，由總統府定之。」爰據以訂定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遴聘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草案。

本辦法草案共計十條，各條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據（草案第一條）。
- 二、資政、國策顧問遴聘之依據（草案第二條）。
- 三、資政、國策顧問之聘期（草案第三條）。
- 四、資政、國策顧問均為無給職，得遴聘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擔任（草案第四條）。
- 五、資政之資格條件（草案第五條）。
- 六、國策顧問之資格條件（草案第六條）。
- 七、資政、國策顧問解聘之情事（草案第七條）。
- 八、資政、國策顧問之倫理性要求及禁止行為（草案第八條）。
- 九、資政、國策顧問之職務功能（草案第九條）。
- 十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（草案第十條）。

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遴聘辦法草案	
名稱	說明
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遴聘辦法	明定法規名稱為「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遴聘辦法」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本條規定本辦法訂定依據。 二、本府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：「資政、國策顧問之遴聘辦法，由總統府定之。」爰訂定本辦法，以資適用。
第二條 資政、國策顧問之遴聘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；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	本條規定資政、國策顧問遴聘之依據及本辦法與其他法令之關係。

<p>第三條 資政、國策顧問由總統遴聘之，聘期不得逾越總統任期，並於總統任期屆滿時當然終止。</p>	<p>為能有效配合總統國政諮詢需要，並有助於總統及時掌握民意，資政、國策顧問聘期長短，允宜由總統裁量，並不逾越總統任期，本條爰規定總統任期屆滿時，為資政、國策顧問聘期當然終止日。</p>
<p>第四條 資政、國策顧問均為無給職，得遴聘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擔任。</p>	<p>一、本府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資政、國策顧問均為無給職。</p> <p>二、本府無給職資政、國策顧問未受有俸給，非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，無辦公場所，亦毋須固定時間到公。其實際工作內涵係屬任意性「得」提供意見之作為，其所提意見，內容廣泛亦無特定、具體之範圍。為使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中，對於國家大計具有卓識碩見者，得應總統國政諮詢之必要，受聘兼任本府無給職資政、國策顧問，爰於本條規定資政、國策顧問均得遴聘有關機關(構)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擔任，以取得其兼任之法令依據。並配合於本辦法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訂定相關資格條件，以資適用。</p>

<p>第五條 資政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曾任副總統者。</p> <p>二、曾任五院院長者。</p> <p>三、曾任主要政黨負責人者。</p> <p>四、曾任一級上將者。</p> <p>五、學術地位崇高，聲譽卓著者。</p> <p>六、社會賢達人士，聲譽卓著者。</p> <p>七、對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</p>	<p>本條規定資政之資格條件。</p>
<p>第六條 國策顧問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曾任部、會首長，政績卓著者。</p> <p>二、曾任駐外特任級大使或代表，表現卓著者。</p> <p>三、曾任直轄市、縣(市)長、議長，貢獻卓著者。</p> <p>四、曾任中央民意代表，聲譽卓著者。</p> <p>五、曾任大學校長，聲譽卓著者。</p> <p>六、社會賢達人士。</p> <p>七、對於國家大計具有卓識碩見者。</p>	<p>本條規定國策顧問之資格條件。</p>
<p>第七條 資政、國策顧問受聘期間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：</p> <p>一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取得外國國籍。</p> <p>二、有重大影響政府聲譽之行為。</p>	<p>一、本條規定解聘原因。</p> <p>二、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，其已擔任者，……由各該機關解除其公職。」</p>
<p>第八條 資政、國策顧問應保持良</p>	<p>資政、國策顧問地位崇高，為國政</p>

<p>好品德及對國家忠誠，不得有足以損害名譽之行為。</p>	<p>諮詢重要職務，本條規定倫理性要求及禁止行為，以維護聲譽。</p>
<p>第九條 資政、國策顧問對於國家大計，得向總統提供意見，並備諮詢。</p>	<p>一、本府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資政、國策顧問「對於國家大計，得向總統提供意見，並備諮詢。」</p> <p>二、本條規定資政、國策顧問應積極發揮本府組織法所定之職務功能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